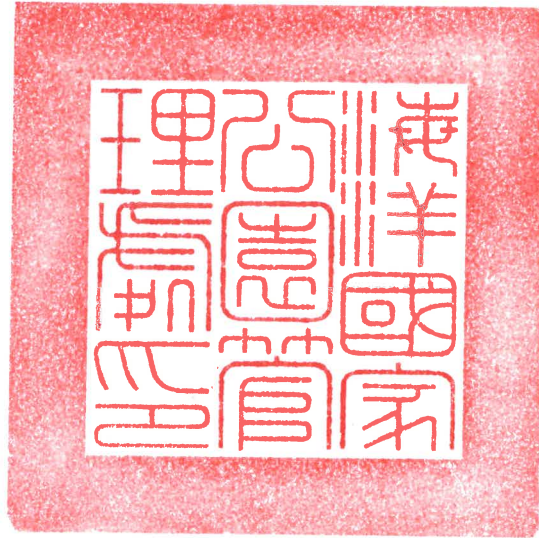


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營海企字第1101006080號



主旨：「東沙環礁國家公園計畫（第2次通盤檢討）草案」自110年8月23日起公開展覽30日，特此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國家公園法施行細則第6條。
- 二、內政部99年4月15日內授營園字第0990802896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自110年8月23日起至110年9月21日止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內政部、內政部營建署、高雄市政府、高雄市旗津區公所、本處及本處東沙管理站公告欄。
- 三、公告內容：「東沙環礁國家公園計畫（第2次通盤檢討）」計畫書、圖草案（陸域比例尺1/5000、海域比例尺1/150000）。
- 四、公開展覽說明會：
 - （一）舉辦時間：110年8月26日（星期四）下午2時30分。
 - （二）舉辦地點：旗津區貝殼館1樓中庭（高雄市旗津區旗津三路887號），歡迎參加，請現場參加者遵守防疫措施。



(三)直播網址：<https://youtu.be/rgp3cDy6lIU>

五、公開展覽期間內接受人民、機關、團體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、住址及意見，向本處提出（提案單請逕由本處網站行政公告下載 <https://www.marine.gov.tw/>），作為審議國家公園計畫之參考。

處長 徐 韶 良

裝

訂

線

